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INGJIN

靈 金

Lingbao Gold Group Company Ltd.

靈寶黃金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30)

正面盈利預告

本公告乃由靈寶黃金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a)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項下的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作出。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知會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基於對本集團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的初步審閱及對董事會目前可獲得資料的評估，本集團預計(i)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錄得收入介於約人民幣11,587,049千元至人民幣11,903,060千元，較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收入人民幣10,533,681千元增加介於約10%至13%；以及(ii)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錄得淨利潤人民幣介於約617,457千元至人民幣705,665千元，較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淨利潤人民幣294,027千元增加介於約110%至140%。根據目前可得資料，該收入及淨利潤增加主要是因為本集團多措並舉，全力克服上半年政策和基建改造影響，下半年全力趕產，選礦採礦技術優化提升，精細化管理變革取得明顯成效，整體營運效率顯著提升，同時也得益於本集團主要產品黃金價格的上漲。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仍在編製本集團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業績。本公告所載資料僅基於董事會對本集團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的初步評估，其並未經本公司核數師審閱或審核，亦未經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審閱。該等財務資料尚待落實及作出必要調整。本集團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業績預計將由本公司於2025年3月底前公佈。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本公司刊發年度業績公告時務請細閱該公告。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靈寶黃金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陳建正

中國河南省
2025年1月20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五名執行董事，即陳建正先生、邢江澤先生、何成群先生、吳黎明先生及趙理女士；兩名非執行董事，即張飛虎先生及王冠然先生；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楊志達先生、陳聰發先生、薄少川先生及郭新生先生。